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經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查通過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五、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經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核通過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公開認定審「查」修改文字
六、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二)、審查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或經所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送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後確認。	六、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核作業： (一)、延後公開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 (二)、審核委員為所長、指導教授及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三位組成。 (三)、審核過程應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依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114.09)第五條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審核過程應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確認。小組成員由圖書館簽請校長遴聘之。	七、申請書需經著作人、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簽名，及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審定並加蓋系所戳章。	依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114.09)第六修正條文內容。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05 月 05 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特訂定此要。
- 二、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三、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四、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繳交論文時提出申請。
- 五、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經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查通過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查作業：
 - (一)、審查程序：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二)、審查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三)、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或經所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送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後確認。
- 七、審核過程應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確認。小組成員由圖書館簽請校長遴聘之。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